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區域工程及維修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問題： 請分項列出 2006-07 年度道路設備被破壞及失竊的數字及損失。

提問人： 李華明議員

答覆： 2006-07 年度道路設備被破壞及失竊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一

道路設備 的類別	被破壞 ⁱ		失竊 ⁱⁱ	
	數量	費用(元)	數量	費用(元)
交通標誌	879 個	435,620	25 個	34,085
溝渠格柵	5 個	3,810	3 個	1,580
U 形排水渠格柵	2 個	400	2 個	1,300
欄杆／圍欄	9 875 米	4,574,100	36 米	23,635
總計	-	5,013,930	-	60,600

註：

- (i) 更換被破壞的道路設備的費用會向涉及交通意外的車主追討。
- (ii) 部分定期合約的條款列明承辦商須承擔補置失竊設備的費用，所以政府蒙受的損失可能少於上表所列的款額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韋志成

職銜：

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

16.3.2007